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俞伟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99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蒋志球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99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俞行校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万利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蒋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志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淋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蒋宇，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8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就职于浙江司正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闻（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

许志英，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先后担任信息工程系主任助理、信息与电子系主任助理、信息与机电工程分院副院长。

王淋卉，女，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就职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行事业部，并担任部门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雷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邢利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邱苗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邱苗新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